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嚴文彬  
被告 馥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8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7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李淑卿